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8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將氣候風險納入銀行監管程序

謹致函與業界分享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氣候風險納入銀行監管程序的兩年計劃。

自 2019 年以來，氣候風險管理已成為金管局其中一個監管重點。金管局至今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作為應對氣候風險的對策。2021 年 12 月，金管局於《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中列出其監管期望，要求認可機構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它們的策略及相關框架內。金管局亦於同月發出通函，與業界分享一些支持過渡至碳中和的良好做法，並完成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以評估銀行業應對氣候風險的韌性。

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金管局最近完成對其現有監管程序的全面檢視，並制定兩年計劃，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監管程序內。我們認為值得與業界分享該計劃，讓認可機構可按需要相應調整它們的氣候策略。

金管局的兩年計劃包括以下主要舉措：

1. **將氣候風險管理列作審慎監管會議常設議程** — 金管局將利用未來兩年與銀行管理層進行的年度審慎監管會議，去檢視個別認可機構在應對氣候風險方面的進展，包括它們遵守《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和採納金管局「支持過渡至碳中和的良好做法」通函內所載的措施的情況。
2. **更新 CAMEL 評級制度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 金管局將於今年下半年着手加強 CAMEL 評級制度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以確保金管局監管人員對氣候風險管理給予足夠重視。

3. **就選定氣候風險管理範疇進行專題審查** — 因注意到不少認可機構已增加其綠色及可持續產品的供應，金管局將於今年下半年進行一輪專題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對這些產品的盡職審查程序，藉此了解業界如何減低及管理潛在的漂綠風險。金管局亦計劃在為期 12 個月以供落實《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 GS-1「氣候風險管理」的實施期屆滿後，於 2023 年展開另一輪以氣候相關風險管治為重點的專題審查。
4. **將氣候風險壓力測試納入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框架內** — 基於去年完成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所汲取到的經驗，金管局正在改進評估銀行業整體應對氣候風險韌性的方法。金管局計劃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間進行另一輪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作為由監管機構主導的定期壓力測試的一部分。參與的認可機構將被要求評估其在多個包含極端氣候風險和不利的經濟與金融環境的壓力情境下的韌性。
5. **優化「綠色」評估框架** — 繼 2020 年完成首次「綠色」評估後，金管局正檢視有關框架，以便更全面涵蓋銀行在管理氣候風險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並探討擴大涵蓋的範圍，例如其他環境風險及低碳轉型相關的考慮因素。按修訂後的評估框架而進行的第二次「綠色」評估預計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
6. **持續檢討監管框架** — 金管局正研究會否及如何將氣候風險納入其「監管審查程序」(即巴塞爾監管資本架構中的第二支柱)，以鼓勵認可機構加強它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從而應對氣候變化及過渡至碳中和。同時，金管局亦會透過直接參與相關國際論壇，密切關注國際間有關改進第一支柱下的最低資本規定及第三支柱下的披露規定以應對氣候風險的討論。

我們知悉很多認可機構已投入大量資源，以制定它們的氣候策略及建立氣候風險管理框架。在擬定上述計劃時，我們已考慮到它將會逐漸增加對認可機構的資源需求。為支持業界應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金管局將繼續支持認可機構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能力。由金管局與國際金融公司聯合組成的「綠色商業銀行聯盟」會定期舉辦提升專業能力的活動，促進對香港以及區內其他新興金融市場對綠色金融的了解。另外，金管局正於「銀行專業資歷架構」下制定「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單元。

除此之外，我們正探討可提升氣候數據及可行分析工具的數量和可用性，以及可加強綠色生態圈的舉措。我們亦正聯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研究設立本地綠色分類框架，詳情稍後會由督導小組公布。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意見，請聯絡負責監管貴機構的人員。

副總裁

阮國恒

2022年6月30日